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
制作：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亿陆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亿贰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3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2023年出口收汇金额约为2.31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0.43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需求，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拟开展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且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基于公司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了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在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优秀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整(含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淑燕，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姮，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淑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淑燕	2023年12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凯撒文化2020-2021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针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等问题，被广东证监局决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1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6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经核查，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6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前期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后，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72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0,570.77
未分配利润	69,786.86
少数股东权益	-19,656.68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4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27
少数股东损益	-5,604.2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547,017.74	3,344,051.40	283,891,0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48,016.16	3,311,343.73	191,959,359.89
未分配利润	10,437,636,083.92	48,739.59	10,437,684,823.51
少数股东权益	1,060,230,926.13	-16,031.92	1,060,214,894.21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75,010,397.14	-37,169.57	374,973,22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391,664.63	16,023.30	1,909,407,687.93
少数股东损益	46,148,548.43	21,146.27	46,169,694.7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94,687.27	2,183,786.50	254,878,47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85,243.92	2,188,248.40	159,073,492.32
未分配利润	9,716,401,275.28	32,716.29	9,716,433,991.57
少数股东权益	1,307,261,162.15	-37,178.19	1,307,223,983.96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截至2024年3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瑞鹄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瑞鹄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
2、"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1,064,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传真	028-85317909	028-85317909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有机硅密封胶	建筑类用胶	主要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机场道桥等领域。	
	工业类用胶	主要用于光伏、电子电器、汽车、动力电池、电力等领域。	
硅烷偶联剂		主要应用于密封胶，光伏EVA胶，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2023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有机硅上游新建产能全面释放，有机硅单体产能供应充足，价格明显回落。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碳中和碳达峰"等国家战略持续实施，有机硅材料作为建筑、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电子电器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关键配套材料，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推进实施，我国有机硅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愈发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等优势，市场份额持续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建筑胶敢抢敢拼、光伏胶担当大任、电子胶乘胜而上、汽车胶勇于开拓、偶联剂多做贡献、锂电材料实现突破"的工作思路，抓住房地产行业修复向好、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新三样"高速增长等行业机遇，伴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产销量再创新高，均超过18万吨，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取得了新的成绩。公司建筑类用胶销售重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工业类用胶在光伏太阳能、汽车制造、电子电器、动力电池等领域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硅烷偶联剂受行业供需关系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硅宝新能源新建并投产1,000吨/年动力电池用硅碳负极生产线，积极开展动力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产品检测及认证，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开始设备安装。安徽硅宝8,500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部建成并投产。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并投产，报告期内新增3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产能，公司已形成21万吨/年高端有机硅材料生产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公司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检验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不断充实科研队伍，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新材料行业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硅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业绩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2023年是公司创立25周年。25年来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成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已拥有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大生产基地，拥有行业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验中心、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成亚洲最大高端有机硅密封材料生产基地，建立了国际一流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业务领域覆盖建筑幕墙、节能门窗、中空玻璃、装饰装修、光伏太阳能、动力电池、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电力环保等多个行业，成功解决多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成为中国有机硅材料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建筑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建筑密封材料分会副会长等多个国家级协会重要职务。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硅宝防腐、硅宝好巴适、安徽硅宝被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评中国氟硅行业领军企业、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上榜2023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四川省制造业百强，全资子公司硅特自动化获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20,515,119.98	2,819,156,033.47	2,819,315,114.98	14.23%	2,963,371,325.12	2,963,583,6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8,572,229.53	2,224,969,508.00	2,224,969,508.00	9.60%	2,081,646,647.52	2,081,646,647.5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05,639,117.28	2,694,497,682.49	2,694,497,682.49	-3.30%	2,555,679,738.57	2,555,679,7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60,619.62	250,323,247.83	250,323,247.83	25.90%	267,674,760.01	267,674,7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14,634.93	228,376,028.35	228,376,028.35	33.86%	244,734,530.32	244,734,5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13,154.64	126,816,649.19	126,816,649.19	243.58%	175,535,918.09	175,535,9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59	0.6400	0.6400	25.92%	0.7024	0.7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59	0.6400	0.6400	25.92%	0.7024	0.7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1.76%	11.76%	1.92%	14.68%	14.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0,703,493.40	662,929,475.81	718,827,065.99	693,179,0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0,560.62	77,290,721.18	91,239,569.78	91,639,76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1,372.68	78,427,197.92	86,257,572.72	88,358,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3,506.69	153,996,433.33	95,077,622.73	151,185,59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1%	55,963,316.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63%	41,580,47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4%	31,835,825.00	23,876,869.00	不适用	0.0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7%	30,771,360.00	23,078,520.00	不适用	0.0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5%	11,53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4%	11,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15%	8,408,953.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7%	7,313,3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其他	1.03%	4,02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昀茜	境内自然人	1.02%	3,987,9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丽玫与杨丽如系姐妹关系，杨丽如通过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与杨丽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新增	0	0.00%	8,408,953	2.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2,855,000	0.73%
蔡显中	退出	0	0.00%	0	0.00%
杨丽如	新增	0	0.00%	7,313,335	0.00%
蔡昀茜	新增	0	0.00%	3,987,914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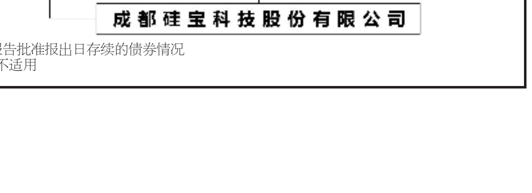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